

# 房屋室内装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工程项目：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，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签订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地址：兴海县城。

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乙方自带工具、架子等。

4、施工内容：\_\_\_\_\_。

5、承包价格：每平方米 80 元。

6、施工面积：\_\_\_\_\_。

5、工程开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6、工程竣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7、工程总天数：\_\_\_\_\_天。

8、付款方式：工人到场、材料到场付 80000 元，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总工程款的 70%-80%，剩余工程款年底一次性结清。

9、施工人数每天不少于 13 人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

1、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给双方认可。

2、工程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国家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三条 安全要求

1、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范》和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》，注意施工安全。在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### 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:

乙方签字:

年 月 日